

儿子由奶奶和姥姥带大。老人轮流来北京，逢年过节也都在这边，所以我们很少回老家。念了初中，儿子可以自己骑自行车上学，老人也就结束了带娃使命，偶尔过来一趟，大部分时间都在老家颐养天年了。也在这一年，我发现儿子对老家一无所知，完全没感觉，用个时髦的说法，全认同感。故乡对他来说是一个“籍贯”，填在各种表格里的抽象的地名。

对一个籍贯乡村又生在城里的孩子，老家当然重要。我没有迂腐到要对此上纲上线，但对一个成长中的孩子来说，老家的确是“来龙去脉”的重要一环，瞻前方可顾后。我希望他能及时地体验到生命的纵深。相对于城市，相对于他现在的生活环境，作为老家的乡村是另外一番天地，这种差异性可以补齐他对一个世界的完整认知。所以，从儿子念初中起，我决定每年春节带他回老家。

他也乐意回去。偷得浮生半日闲，可以少做功课，又看了一些新鲜景。最让他神往的，是可以放鞭炮。男孩的天性。我小时候，老家有句俗语，说过年的时候，闺女要花儿要炮。花是过年要戴花。我二爷爷爷生前就是做花的，手工做大上半年，到了春节前赶一个个年集去卖。姑娘媳妇们买了花，戴上或者别在衣服上，一派鲜艳和喜庆。炮就是鞭炮，没点动静男孩是过不了年的。儿时家里没什么余钱，我就自己五分、一毛地攒，再攒紧屈指可数的压岁钱，过年前后去买鞭炮。买不了贵的，烟花、二踢脚都舍不得，买那些一盘盘一挂挂的小鞭炮。也舍不得一口气炸完，拆散开来，一个个小鞭炮单放。埋到泥土里放，塞在树杈间炸，“砰”一声，“砰”又一声，每天听几个响，就可以把过年的喜悦延宕至整个寒假。

鞭炮对儿子的诱惑，想必也无二致。老家陌生的环境，既无同学也没朋友，以及不供暖的温冷冬天，对他都不是个事，还没出北京，他就开始盘算要放哪些烟花爆竹。

乡村过年没有过去热闹了。很多年轻人进城、移民到外地，还有大年夜也守在工作岗位上的，在街巷里游荡欢闹的孩子变少了。我小时候，每逢过年，孩子们都成群结队，大风一样从这条巷子刮到那条巷子，一路鬼喊鬼叫。大人嫌弃，说我们“狼群狗党”，烦都烦死了。现在“狼”和“狗”半天见

集市上人来人往，我眼巴巴看着外公搬来一个油桶。油桶下面挖了个篮球般大小的洞，洞中塞入干柴，点上火。火苗燃起来后，外公便在油桶上放一口大锅，锅里倒上半桶油。清亮的菜籽油渐渐泛起细密的波纹，待油面开始冒烟，外公便用一个圆形的铁盖，舀上磨得雪白的米浆，再在米浆上铺上切成细丝的红薯和萝卜条，红的艳，白的脆，煞是好看。将铁盖住烧红的油锅里一沉，“滋滋”的声音响起，锅里顿时冒出一串大大小小的金泡泡，像一群调皮的小金鱼。

外公忙活的时候，我就在油桶边上一边看一边咽口水。这种油炸的甜食，我们那里叫“油巴子”。外公总是把第一个炸好的给我吃。小心地从边缘咬下，“咔嚓”一声，酥脆的外壳在齿间碎裂，绵软的米香、红薯的甜糯和萝卜的清爽在舌尖化开，油润而不腻，香脆而不焦。那滋味从舌头一直滑到心里，烫得我直哈气，却舍不得停下来。多年后，我仍然回味着那香脆，那是清贫岁月里一场奢侈的盛宴。

后来我去城里读书、工作。一个周末，外公要来我所在的城市。我去汽车站接他，远远看见外公拄着根茶树棍，从公交车上艰难地挪下来。他的背弯得更厉害了，像一张被岁月压弯的弓。他穿着那件洗得发白的蓝衣，袖口磨出了毛边。我心头一酸，忙上前去搀扶。走在街上，我问外公想吃什么？我说我参加工作了，有钱啦，随您挑。外公笑眯眯地看着我，用粗糙的手掌拍拍我的胳膊，说就吃一碗面。

我带外公走进路边一家看起来不错的面馆，点了碗最贵的三鲜面。面条雪白筋道，卧在酱色的高汤里，上面铺着一层鲜菇、虾仁、鸡肉、鱼肉等，葱花碧绿，还卧着一个煎得金黄的荷包蛋，香气扑鼻。

外公坐在那里，将茶树棍小心地靠在桌腿上，挺有仪式感地端起碗，先喝了一口汤，然后挑起几根面条，慢慢送进嘴里，咀嚼得很慢，像在品尝什么珍馐。他的额头渐渐渗出细密的汗珠，顺着皱纹的沟壑流下来。我问，好吃吗？外公放下筷子，咂巴着嘴，浑浊的眼睛里泛起点点泪光。“这是我这辈子吃过的最好的面呢！”

一晃许多年过去了。外公走了，油桶和铁盖早成了废铁，连那个集市也拆掉了。许多事都忘了，只有那油巴子和那碗面仍然留在我脑海里，在某个加班的深夜，在闻到油炸香气的瞬间，毫无预兆地闪现出来。那时我才想起，原来有些滋味，要用一辈子来消化。

故乡

徐则臣

不着一个，奔跑在巷子里的，只有年关的冷风了。

在家门口下了车，儿子就找爷奶奶要鞭炮，堂屋没进就在院门外点起烟花。一看就业务不熟练，大白天放烟花，效果要打好几个折扣。但儿子不管，“刺溜”一根钻天猴上了天，“刺溜”又一根钻天猴上了天。第三根刚上天，隔条路的邻居家跑出来一个白净男孩，看着比我儿子小一两岁，直冲到儿子跟前。到跟前却不吭声，站一边观望。我儿子正摆弄一个二踢脚，不知该哪头着地，比画来比画去。我和母亲聊天，也懒得管他。那男孩熬不住了，说，要这样。接过二踢脚做示范。两人合作，放了一个声势巨大的炮仗。

这孩子谁家的？
母亲指指隔壁，你二哥的孙子。

我没见过。他爷爷我当然熟悉，70岁的老二哥，几十年的邻居。他爸爸我也认识，小我10多岁，之前我回来，碰上了他也叔长叔短地叫我。这孩子没见过。我回来少，回到家也经常劈子没焐热，拍屁股就走人。且都是晚上到家，第二天一早离开，走亲戚会师友，逮着空还要做点采访，左邻右舍都来不及见上一面。一茬茬故乡的孩子，就在这匆匆忙忙间长大了。唐代诗人贺知章有首《回乡偶书》：“少小离家老大回，乡音无改鬓毛衰。儿童相见不相识，笑问客从何处来。”我非少小离家老大才回，但长年在外，儿童相见确是一个个都陌生的。

我就跟那男孩说，你得叫我爷爷。在老家，我辈分高。我爷爷在世时，全村辈分最高，族人有断不了的官司、缠不清的纠纷，都请我爷爷来裁判。
男孩很乖顺，说，爷爷，儿子对我突然升格很是惊异，在北京，

他的同学和小伙伴都叫我叔叔。儿子问，那他得叫我什么？

母亲说，叫你叔。
儿子很开心，对男孩说，我是你——叔叔了？

男孩说，叔。
儿子没见过这么大的侄子。他侄子在宗族关系复杂的村里，肯定见过不少我儿子这么小的叔叔，但他还是陪着我儿子一起笑了。笑完了，两个小脑袋扎到一块儿，开始琢磨放鞭炮。
我小看了这个接头的仪式。

为了让儿子沉浸式地感受作为“籍贯”的老家，我尽量不出门，吃过饭就带他在街巷和野地里转悠，告诉他经过的每一间房子的故事，讲述我们遇到的每一位街坊邻居的过往，提醒他查阅每一种庄稼、蔬菜和草木的资料。冬天的野地里，只有落光叶子的冲天白杨和死死抱紧大地的虚弱麦苗。我告诉儿子，它们需要一场大雪，待冰融化，所有的麦苗都会像杂技演员一样挺直刚健的腰身。注意，它们是麦苗，不是韭菜。冬天故乡的菜园里长不出韭菜，能看见的萧索绿意都来自蒜苗和菠菜。这菠菜是笨菠菜、土菠菜，比我们在北京吃到的那种灌木丛一样蓬蓬勃勃的菠菜，味道不知道要好多少倍。

这也是吃饭睡觉之外我能见到儿子的时间，其他时候一不小心他就溜出了院子。除夕早上，我洗漱好，喊儿子下楼吃饭，母亲说，出去了。
一大早去哪儿？

隔壁来找。母亲说，大清早隔壁男孩就在我家院门外转悠，开门就问，叔呢？能出来玩吗？母亲说，还没起呢。男孩搓着通红的耳朵，说那我再等等。

我有点撮火，回老家前定好的计划，每天早上儿子要读半小时英语。母亲说，新年新章程，让他们玩会儿吧。那小孩也可怜，整天一个人晃荡，连个玩伴都找不到。

村里的孩子的确少了。这些年村庄发生了很多变化，房子变高变大，高低都盖起了小楼，站我家门口往东西巷子看，家家门外都停着辆小汽车。我觉得村里的汽车比人还多。

门外传来鞭炮声，连响的。儿子没这水平。果然，又一串连响之后，是两个孩子兴奋的尖叫。

隔天我去村里超市买东西，老板娘说，见我儿子了，个头不小。我一愣，老板娘说，跟他侄子一起来，一天能跑八趟，店里鞭炮一半卖给他俩了。此后两天，只要遇到熟人，他们就会跟我说，见到我儿子去挖土了，去河边溜冰了，去吃烤串儿了，去看人家打麻将了。如果他们问那是谁，隔壁男孩就羞怯地说，这是我叔；我儿子大大咧咧，自豪地说，他是我侄子。

回北京那天早上，收拾好行李打开院门，隔壁男孩又来了。他清冷地站在我家柿子树下，脚下是他俩昨晚燃放烟花爆竹落下的一地碎屑。

真走了，叔？男孩说，以后我怎么找你？

儿子去兜里掏手机，我摁住了。这几天玩野了，回去得收收心。我跟男孩说，明年春节还回来。

儿子白我一眼，重复了我的话：明年春节还回来。扔下行李箱，上车就关上了门。去高铁站路上他躺着，拿羽绒服帽子遮住脸，一句话不说。我也觉得摁了一下不合适，候车时趁儿子去卫生间，给母亲打了个电话，让母亲把儿子的手机号码转告隔壁男孩。

起得太早，高铁启动不久我们就睡着了。手机铃声突然炸响，把我惊醒，儿子也迷迷糊糊摸出手机，眯缝着眼按了接听键。叔。儿子两眼立马睁开了。我听见隔壁男孩在电话里说：

叔，你等一下，我给你放个炮仗，声大的。

儿子看我，眼神复杂，我帮他摁了免提键。我们等着。

砰——
声音之大，飞驰的高铁都抖了一下。

良好的阅读习惯，应该从小培养，而且可以让人终身受益。从这个角度来看，小学生的阅读至关重要。但毋庸置疑的是，要养成一个良好的阅读习惯，必须先从小学生阅读兴趣入手。一个人如果对阅读没有兴趣，即便是经典的作品，于他又有什么意义？

小学生的阅读书单，或者说小学生寒暑假的推荐阅读书目，包括各种阅读机构、媒体的推荐书目，我都很关注。我个人认为，各种推荐书单，就是给小学生配制的精神营养餐，它与小学生在校食用的食品营养餐殊途同归。是不是有营养、是不是新鲜、是不是可口，各个方面都需要考量。合理的搭配，科学的调制，对精神营养餐至关重要。

就文学作品而言，无论面对小学生，还是成年人，最常见的阅读建议是：读经典。在各种推荐书目里，经典是经常被推荐的。但是，有一个问题非常值得我们思考：什么是经典？尽管“经典”二字被频繁乃至过于频繁地使用，但“什么是经典”的问题，却很难有人给出令人信服的答案。艾略特、卡尔维诺、博尔赫斯都曾对“经典”做出过独到的诠释。

纵观当下，我们使用的“经典”一词，我认为更接近博尔赫斯的观点，“经典作品是一个民族或几个民族长期以来决定阅读的书藉”。

在太原，在广州，还有许多地方，我都遇到过一个让我尴尬而又棘手的难题。不少小学生向我倾诉他们的苦恼：有些书（经典），我不喜欢，我不愿意读，怎么办？如果是成年人，非常容易，不喜欢不读便是，换一本好了。小学生不行，这是作业，是推荐书目，必须完成。我只能循循善诱，针对他们提出的具体的书，教他们如何去读，怎样把无趣变为有趣。我的感慨是：应该推荐适合小学生阅读的经典。这些经典应当可口、有趣、好读、有味。比如说，不喜欢安徒生，可以去读格林童话。再比如，推荐四大名著给小学生阅读，《西游记》就比《红楼梦》更合适。

就经典而言，阅读是需要门槛的。有的经典艰深，有的经典晦涩，有的经典包含诸多宗教文化，有的经典需要深刻的人生和社会体验才能真正读

懂，凡此种种，不一定全部适合孩子阅读。尤其是带有阴郁、颓废格调的作品。经典作品，大年代久远，相应地就会带来阅读上的困难，尤其是理解上的障碍。在小学，在高中，做讲座时，我问了同一个问题：安徒生童话你们读过吗？《丑小鸭》都读过吧？你们读懂了吗？小学生的回答热烈而快乐：读过，懂了。高中生则在“懂”的问题上集体沉默。我的下一个问题：丑小鸭是怎样变成天鹅的？一些学生就回答不了。我记得，列夫·托尔斯泰曾向高尔基感慨，初读安徒生童话没有读懂，之后重读，才读懂了——文豪如此，更何况小学生？

在各种阅读书单中，经典文学作品的推荐，应该选适合小学生阅读的。有趣、有味，能调动他们的阅读兴趣。我觉得，在小学阶段，培养孩子们的阅读兴趣至关重要，它就像人生的第一步一样。如果在这个阶段，孩子们对阅读产生“受挫感”，那么，他一生都会厌恶和排斥阅读。而这种心理上的反弹，我们未必能够察觉。毕竟，阅读是一件快乐的事，不要把阅读当成作业布置给孩子们。

所以，除了经典，还应该有点别的。给小学生推荐的阅读书目，应该科学调制、合理搭配，这样的书单不仅有营养，而且视野更宽。比如说，文体要齐全，小说、散文、诗歌、童话、散文诗，每一种文体给予小读者的审美体验都是不同的。再比如说，中外图书所占的比例，古今作品所占的比例，都应该考虑，尤其应当关注新书的推荐。有人曾说，人食五谷杂粮，吃得越杂，营养越丰富。这话同样适用于给孩子的推荐书单。

放眼当下各种书单，有的表面上光鲜亮丽、书卷气浓郁，背后往往暗流涌动，可能是各种力量和利益博弈的结果。市场经济驱动下，有时候没法回避。但是，书单作为孩子们的精神营养餐，不应出现“劣币驱逐良币”的现象。

文思



▲中国画《梨花鸚鵡》，作者任伯年，中国美术馆藏。

大地

记忆里的滋味

曹旭东

窗外树叶簌簌摇动，地上的小草顶破泥土冒出嫩芽，江南的春天，就这么悄悄来了。

在南京秦淮河边住了许多年，月牙似的小桥，蜿蜒的河水，总也带不走那些沉淀在岁月里的流年。迎着午后的暖阳，驱动我的“座驾”——电动轮椅出门，春风拂面而来。我伸个懒腰，吸吮着空气里的清甜。这座山水城林相拥的城市，一夜之间就被晕染成了深浅不一的绿。

面前的秦淮河，细流脉脉。古老的城墙台阶上，青苔凝着露珠，老人们倚着墙根晒太阳，巷口卖花摊的木兰花香气很浓。我的轮椅停在一棵硕大的香樟树下，抬头，便是纵横交错的枝丫，细碎的阳光从缝隙里漏下来，在地上织出斑驳的网。

记得去年到北京地坛公园，

去看那面名声在外的灰色砖墙。斜光穿过枝叶，把斑驳的墙面切割成一片晃动的粼粼波光。我连忙举起手机拍下一——这便是人们追寻的“地坛的海”。照片里，长椅静卧在“海”边，像一叶泊岸的舟。史铁生笔下母亲“端着眼镜像在寻找海面上的一条船”的句子，忽地就在这光影里活了过来。

此刻，我的面前也是这样一面灰色的城墙。可我试了好几次，怎么也拍不出那般意境的“海”。转头，瞥见树梢上翻飞的燕子，身姿轻盈得惹人羡慕。这秦淮河边的东水关，是我每日必来的打卡地，晴日里总也待不够。九龙桥下，碧波缓缓流淌，“秦淮胜境”的牌坊静静矗立，仿佛藏着半部红楼的风月情长。不知从哪儿跑来一只小黄狗，悠然地跟在

我的轮椅后面。轮子碾过青石板小径，发出细碎的吱吱声。

从北京回到南京许久，不知为何，总时不时想起史铁生，想起他笔下的地坛。

喧嚣抛在身后。我刷着手机里的短视频，AI复原的东水关旧时光在屏上流转。蓦然抬头，阳光下的一排排绿树，把影子投映在砖墙上，恍惚间竟像是站在地坛的朱红门扉前。和煦的春风裹着史铁生笔下的沉静，拂过小草，掠过古柏，最终落在眼前的灰砖墙上。

风过处，树影起伏，那“海面”便有了潮汐般的律动。
站在人群的边缘，静静看着光线一点点漫过砖缝。阳光是最温柔的笔，将枝叶的影子，描成粼粼的浪。这便是我的海了——没有潮起潮落的汹涌，只有光影在砖缝

间缓缓流淌的安宁。

猛然惊觉，这难道不是南京的海吗？是独属于秦淮的海，是只属于我的海！

长椅如舟，泊在“岸”边。坐下，看风动影移，看光一点点漫过鞋面。忽然就懂了。我在这片无声的海里，收获了安宁。东水关不是一座静止的园子，它是活着的，用墙、用树、用阳光，陪着我。

起风了，吹动衣角，也吹动那片片叶影……

洮河途经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，一路奔腾。两大高原互致契合之后，同时收住了向前扩张的脚步，留下一条通道，让洮河顺利汇入黄河。黄洮交汇，一青一黄，判然两色，又浑然一体。

此时，两河约定，都以黄河的名义，携手东向。在洮河扑入黄河怀抱的最后一段旅程中，河水好似近乡情更怯的归者，放慢脚步，在洮河两岸漫出连片的平川地，唐汪川就是其中之一。

两大高原夹峙的临河平地，向来是难得的宜农之地。唐汪川的民众自古以农为生，而所有美好的生活，从来都需要物质和精神的的双重加持。唐汪川的人在庄稼之余，也于房前屋后和田畔野地遍植杏树。先前栽植杏树，主要是为了丰富生活，春天以杏花装扮艰苦枯燥的农家生活，夏天给孩子们的口腹添加一些滋味。进入新时代，在有些村庄，杏树已然升格为主要产业，经营杏果是产业，观赏杏花也是产业。

天有时，地有灵，水有意，人有情。每年的清明节前后，适逢城里人休假，唐汪川的杏花也应时盛开。甫入川口，举目一望，一道清水蜿蜒，满地杏树错落，沿公路往深处走，路在杏花旁，人在杏花中。往远处看，往高处看，春日暖阳下，杏花粉嘟嘟，白云缭绕地白，红雾隐隐地红。在近处看，低了头看，杏花如一棵粉蝶，白质红意。春风里，白翅翩翩，红晕扰扰。一天一地，都是杏花在传情，都是杏花在达意。
一抹平畴，宽宽窄窄，在两山一

水间伸展，眼前忽有一片高阜孑然凸出，近旁一条乡道于零散杏树间渐次盘旋而上。到了制高点，却不是山，而是大片平地。这是杏树的独家领地，高处的杏花在盛开，低处的杏花在盛开，高处杏树之最低枝条，与低处杏树之最高枝条，互缠互绕，互相互握，如一亩杏树楼台。杏树如此，杏花也秉持着天下一花是一家真实性情，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一并酝酿出一方粉白世界来。

从纷繁杏花下穿过杏树林，忽地蓝天湛蓝，白云悠悠，一道清冽之气自脚下而生。低头看，一道刀削陡崖横在眼前，洮河紧贴着崖壁流过，清风自下向上涌动。河对岸亦是一抹平畴，农人借助从洮河引上来的河水，正在做着点瓜种豆的农活。

杏树是极具土地性情的，正如传统农人，眼前脚下一直要有田园泥土护持着，一旦离开泥土，厝身精致庭院，便身被虚空，心被掏空之不踏实感。而杏花亦如自小沐浴在青天之下青山之间的纯朴女子，灿烂而不妖冶，多情而不矫情，健康而不波辣，朴素自然，光华自带。

刚才攀上高阜时，已经看见山根平地中有一棵特别的杏树。再度返回平畴，一阵风吹过，杏树枝条迎风摇曳，一地都是花树颤颤、花意

朦胧。

拨开花枝，走近这棵特别的杏树，每走近一步，都仿佛与古老历史贴近了数步。树干疤痕累累，树皮皴裂，数十根枝条从各个旁枝出发，一律伸向青天。每一根枝条都是九曲虬结、回环向上，每一根枝条上都是花团挤挨、簇簇叠叠。枝条各自到了最高处，又都反身回绕，围拢出一棵整体向心的繁花树冠来。

这是一棵老杏树，据说树龄已达130岁。它散枝开叶，又聚族而居，仿佛一个古老的、长幼有序的大家族。周遭都是新植杏树，枝条舒展，花团簇新，一如意气风发的少年。整片杏树林，恍若一个以血缘

情感为纽带的自治群落，各成员之间以老带新，以新尊老，友善相处，情浓意浓。

我格外钟情眼前这棵老杏树，也钟情于见到的所有老树，根由在于：它活过，它们活过。我对朋友说，我曾去过东南西北无数的村庄，在每一个陌生的村庄里，我只要见到有老树矗立村口，心下便会油然而生一种回家的安全感和温暖感。在我看来，一棵老树，就是一个村庄的道德底蕴，就是一个村庄永不衰败的象征。

是啊，一个村庄容得了一棵老树，就能对一个远方来客敞开充满善意的门扉。

本版邮箱：dadi@peopledaily.cn
本版责编：马涌
欢迎广大读者来稿。来稿要求为原创首发，非一稿多投。

多味斋

我与一座城